

(7) 此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的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媒体宣传设计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媒体宣传设计制作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朗盛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75.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3.6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朗盛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